

#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60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

---

## 我市圆满完成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 部门填报工作

按照省营商办统一安排部署，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部门填报工作于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，其中 3 月 29 日试填报、3 月 30 日答疑、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正式填报。我市结合实际，采取分散填报和集中填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市营商办积极做好部门填报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工作，第一时间下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《关于营商环境评价部门填报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等多个通知，及时为个别部门填报指标提供填报场地和网络环境，积极做好不同部门间所需材料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并派出两个督导

组，对所有市直牵头指标单位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评价填报情况进行督导和指导。

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此次填报工作，切实做到了强化组织领导和夯实工作责任，具体填报人员尽职尽责、加班加点，认真研究填报问题、深挖佐证材料，经过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 5 天紧张有序的准备及填报，我市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部门填报工作圆满完成。

经与省营商办了解，清明节后省营商环境评价转入企业问卷调查阶段，市营商办将持续做好与省里的沟通衔接，积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选好样本企业，并做好与样本企业的沟通对接，切实提高我市企业满意度得分，推动我市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取得更好的成绩。

---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  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---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  
督查室。

---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
---